

財政部○○國稅局前審核員涉犯不違背職務行為

收受賄賂再防貪報告

壹、前言

為使國家財政健全，稅務機關依法向人民課徵各項稅捐，影響人民財產權甚鉅，因此對於機關同仁應具備專業能力，同時在廉潔操守上亦應賦予更高標準之期許，方能符合人民期待及信任，促使徵納雙方互信，以利課徵過程順利。

該局○○科前審核員甲，於 101 年間辦理覆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報告業務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分別向 A 廣告股份有限公司、B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C 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以調整行業別或使用同業利潤標準核課覆核年度或往前追溯其他年度為由要求賄賂，上述公司為免增加鉅額稅款因而交付賄款。全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起訴。政風室爰啟動再防貪機制，檢討人員控管，強化法紀素養，落實內部控管，杜絕類此不良稅務風紀事件再次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財政部○○國稅局審核員甲。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

財政部○○國稅局。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 相關案號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4 年度偵字第
○○號

二、犯罪事實

(一) B 公司部分

甲於 101 年接獲 B 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覆核派查後，同日以電腦調取該公司歷年之各項稅務資料與財務報告書，發現 B 公司 98 年度之營所稅最終核定，係認該公司為「其他廣告服務業」，並以「其他廣告服務業」之同業利潤標準即淨利率為 17% 核算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2,341 萬 6,095 元，甲認為若認定為 B 公司 98 年度營所稅行業別為「不動產代銷業」，將依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 31% 核算，並造成該公司額外之鉅額稅賦支出，遂向 B 暨 A 公司財務顧問乙要求索賄 130 萬元，作為不再簽核 B 公司 98 年度營所稅之對價，該公司嗣後陸續提供 80 萬元與 50 萬元之賄款，甲收受後並依約未再對於 B 公司 98 年度營所稅派案重查。

(二) A 公司部分

甲於 101 年獲派 A 公司 99 年度營所稅覆核派查，原審核結果適用行業別為「其他廣告服務」，以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17% 核定應納稅額為 2,076 萬 8,076 元，甲復向乙表示原審查適用之淨利率 17% 稅額過低，乙表示可以採用不動產代銷業務占營收 3 成，其他廣告業務收入占營收 7 成，以此占比方式適用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約為 21.2% 來核課，甲即要求以賄款 50 萬元換取以淨利率 21.2% 覆核核定該公司 99 年度之營所稅，該公司遂交付甲 50 元賄款，甲收受後，於該案覆核意見中，以營業收入淨額之 30% 改按不動產代銷之淨利率即 31% 核定營業淨

利，其餘營業收入淨額之 70%仍按廣告業之淨利率即 17% 核定營業淨利，核定 A 公司 99 年度營所稅為 2,604 萬 7,241 元。

(三) C 公司部分

甲於 101 年獲派辦理 C 公司 99 年度營所稅覆核派查，原審查係認 C 公司應納稅額為 102 萬 5,182 元，甲於覆核期間多次要求為 C 公司辦理營所稅申報之 D 記帳士事務所職員丙前往該局說明，並質疑 C 公司所申報之營業成本過高，復再要求丙請 D 記帳士事務所之負責人丁親自前往該局，甲復於 101 年間丁前往該局之際，假意表示無法理解關於進貨數量與營業成本之資料，再強調將改以同業利潤標準，並將 C 公司之行業別由其他金屬製造業（淨利率 7%）改為汽車零件製造業（淨利率 14%），將增加約千萬元之稅額，且改用同業利潤標準後，縱令申請復查亦未必能變動認定基準。並以計算機按下 200 萬元之索賄數額，後經討價還價後變更為 120 萬元，其後丁分別交付 40 萬元、80 萬元予甲，甲遂協調 C 公司同意調減營業成本 1,100 萬元，丙亦再將 C 公司所出具之同意書傳真予甲，甲則以不違背職務行為出具覆核報告，沿用會計師簽證之申報方式、不採同業利潤標準而予以覆核，最終核定 C 公司 99 年度營所稅稅額為 289 萬 5,182 元結案。

三、偵辦過程、涉犯法條、起訴理由

本案於 103 年由法務部廉政署北部調查組，執行搜索等偵查作為，並於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因最後核定結果皆依照法令及該局查核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以涉犯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起訴。

參、貪瀆弊端發生之態樣與犯罪手法分析

一、個人利用資訊不對稱進行查稅威脅

該局為免業務滋生弊端，採取分工制度，覆核人員無法選擇特定營利事業之特定年度予以調查，且覆核人員對於抽查之營利事業其他年度之營業所得稅如有疑義，需專案簽准，始得追溯查核。本案甲利用納稅人不知該局作業流程，誣稱可自行就追溯查核，使納稅人心生畏懼而願意配合行賄。

二、多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之禁止片面接觸原則

甲多次非因職務上之必要，於該局外場合私下會面納稅人或其稅務代理人，亦未製作會面紀錄，且在會面中藉由調整行業別或改以同業利潤標準核課以提高應納稅額向納稅人索賄。

三、利用職務上核定稅額權責要脅納稅人以索取賄款

覆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報告中，於覆核意見建議調整行業別或使用同業利潤標準核課，為承辦覆核人員之權責，本案甲利用此權責向納稅人索取賄款，係為個人風紀偏差行為，應落實員工品德倫理教育及風紀輔導，並加強品德操守考核。

肆、形成犯罪弊端之因素分析

一、法規面因素：稅務核課業務高度專業及裁量權

稅務之核課法令細瑣繁雜，覆核課徵實務具備高度專業性，不肖稅務員可利用其行政裁量權，於許可之裁量範圍內，

利用納稅人資訊不對稱及擔心補繳鉅額稅款，而形成上下其手之空間。

二、制度面因素：覆核之陳核過程監督有限

營所稅覆核案件依法可變更行業別並改按同業利潤標準核課，承辦人有相當程度行政裁量權，案件陳核後，如未明顯違反規定，一般多為形式審核；且若無人檢舉或有其他異常徵兆，將無法防杜或發覺涉及風紀情事。

三、執行面因素：案件繁多監督人員負擔大

覆核案件質多量多，各案主管之課（股）長、稽核及科長，業務繁忙工作負荷量有限，無法就每件覆核案件作形式及實質審核，且無法有效掌握屬員私下有無向納稅人接觸，監督功能有其侷限，異常情形需倚賴中介業者通報或該局內部管理措施防範。

伍、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簽報機關首長並追究行政責任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3 年至該局搜索，該局政風室隨即簽報機關首長並報告案情，另該局人事室於 103 年考績委員會，提案建請將甲停職。

二、創設「廉政業務聯絡人」，將中介業者納入國稅政風聯絡網

該局依 104 年舉辦國稅機關中介業者廉政座談會決議，邀請四大中介業者出席與會，會中協調各公會增設「廉政業務聯絡人」，政風室並擬定「廉政業務聯絡人備忘錄」，將中介業者納入國稅政風之聯絡網，加強雙邊互動聯繫，廣徵租稅改革及政風興革建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以對外宣導廉政觀念與法令。

三、推動「廉政服務區」機制，強化廉政風險預警

為強化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該局於 105 年訂定「財政部○○國稅局『廉政服務區』具體執行計畫」，自 105 年將該局各科室及分局稽徵所劃分為 6 個服務區，並指定政風人員擔任各服務區負責人，負責執行服務區內以下政風工作，隨時掌握風險動態：

(一) 掌握政風狀況：

協助處理責任區內發生或受理之政風案件，並落實走動式服務，加強與各業務單位主管及協辦政風人員聯繫互動，及定期參與業務會議，以確實掌握風紀狀況，通報員工異常資料及民意代表關說案件。

(二) 落實政風訪查：

於接獲檢舉、上級交查或遇有其他異常情事時，訪查相關公司行號、小規模營業人、中介業者及一般納稅義務人，以瞭解實際風紀狀況，並適時通報。強化各類陳情、檢舉管道，並藉由辦理實地訪查或問卷調查方式，廣泛蒐集納稅義務人或中介業者反映狀況及興革建議，簽報局長移請業管單位參考改進。

(三) 廉政風險預警：

加強對中介業者資料蒐集建檔工作，查察其受委託辦理稅務案件有無異常；針對與中介業者交往密切之稅務人員，嚴密風紀查察，瞭解其承辦稅務案件處理程序有無異常。

(四) 建立聯繫機制：

各服務區除反映已發生之政風狀況外，應與轄區內治安機關加強協調聯繫，掌握服務區內與本機關或所屬機關

有關之陳情、請願、抗議、抗爭之預警情資，通報相關機關依權責或協助後續狀況之處理。

四、強化並落實內部管理與事後稽核

(一) 強化稅務案件與當事人接觸程序：

當因案件審查或覆核作業需與納稅人接觸時，應確實依規定簽報、發文、製作談話或協調紀錄等相關程序辦理，並在納稅人到局時，於指定會客處辦理及填寫會客登記；同時視案件性質責成各級主管陪同晤談，隨時掌握同仁工作狀況，避免有與業者多次異常接觸情況發生。

(二) 調帳通知應以抄本通報政風室及監察室：

要求該局綜合規劃單位於函請納稅人補充資料或說明之調帳通知，應以抄本通報政風室及監察室，續由政風室及監察室擇案，對納稅義務人、公司行號或業者訪查，瞭解有無刁難需索及承辦人有無違反風紀等情，發現潛藏弊端以防範未然。

(三) 針對潛藏廉政風險案件進行抽核，即時掌握異常情事

由政風室配合業務單位主管及上級政風機關工作要求，對潛藏廉政風險之案件進行專案稽核、清查，加強事後抽核工作，並隨時掌握機關內風險顧慮人員，每季向上級政風單位提報。105 年度共計執行下列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

- 1、財政部國稅平台線上查調系統運用專案清查。
- 2、該局 105 年遺產及贈與稅專案稽核。
- 3、該局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及營業稅逾核課及逾徵收期間註銷稅款案件專案稽核。
- 4、該局 105 年使用國稅戶政資訊運用系統專案稽核

五、加強稅務同仁辦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素養：

- (一) 104 年該局廉政會報，由稽徵所主任提報「稅務案件協談作業應注意事項」專題報告，並決議請各單位轉知同仁落實執行，以降低廉政風險。
- (二) 該局政風室將上開「稅務案件協談作業」重要內容(包含事前準備、秉持合法公正原則、重要注意事項)，納入 104 年 12 月政風宣導內容，要求各分局、稽徵所於重要會議再次傳達同仁，以促進協談過程合理正當。

六、舉辦廉政宣導，提升同仁及中介業者廉潔意識

(一) 內部同仁廉政宣導：

- 1、辦理「105 年公務員之責任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宣導講習」，計有 539 人參加，宣傳廉政觀念，培養同仁法紀素養。
- 2、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由政風室講授「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透過廉政法令的認識與訓練，就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之申領及侵占公用財物等，提供法令說明及提醒管理上應行注意事項，使同仁得以依循法令，安心從事公務，有效防杜違失案件發生。

(二) 外部中介業者廉政宣導：

- 1、104 年召集四大中介業者 50 人及該局重要主管幹部 57 人，講授「圖利與便民」，利用公私部門皆到場之機會，宣導鼓勵同仁合法範圍內更加勇於任事，爭取業者的認同，共同維護廉潔稅風。
- 2、104 年該局政風室主任向中介業者，講授「企業誠信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程，提升該局對稅務風紀之重視度及「反貪腐」概念能見度。

七、舉辦中介業者廉政座談會，強化溝通交流：

(一) 104 年國稅機關中介業者廉政座談會：

104 年以「建立優質夥伴關係，共同維護稅務風紀」為活動主題，邀請四大中介業者 50 人出席，該局各業務主管科、分局稽徵所主管及幹部 57 人，總計 107 人與會。交流座談會中計有 8 項提案以及 1 項臨時提案，其中 3 案係屬維護稅務風紀建議，業由政風室配合後續聯繫執行，6 案屬稅務業務提案，則交各業管單位協助研議改善。

(二) 105 年國稅機關中介業者廉政座談-擴大座談會：

為使五地區國稅局與其轄內中介業者持續充分溝通，促使業者重視企業誠信與倫理，強化行政透明概念，統籌規劃舉辦「財政部所屬五地區國稅局與中介業者廉政座談」，並先舉辦 16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蒐集機關與業者意見反映。續規劃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舉辦「擴大座談會」，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透明組織協會、本部賦稅署、5 地區國稅局代表進行綜合與談，及邀請中介業者(預估 90 人)及機關同仁派員與會，期藉由公開之互動機會，逐步消弭雙方認知差異。本次座談議題含下列 2 大議題 (4 項討論子題)作為 12 月 8 日之擴大座談會綜合座談討論議題。

1、強化與中介業者間夥伴關係，共創廉潔稅風：

(1)提升雙方互信基礎，營造誠實納稅環境

(2)強化中介業者倫理，重視誠信規範養成

包含研議強化稅務人員及中介業者相關訓練制度，強化服務品質及學校租稅宣導等措施，提升稅務人員及中介業者專業並營造誠實納稅環境之可能性。

2、強化行政透明，落實為民服務：

(1)申辦作業流程透明，協談程序全程錄音

研議查核案件辦理進度線上查詢系統設置，及協談程序是否全程連續錄音之可行性，增進查核案件調查程序之徵納和諧及雙方權益保障。

(2)復查案件辦理進度及決定書內容適度公開

研議復查案件辦理進度及決定書內容是否適度公開之問題，增進徵納雙方理解認識。

九、申辦作業流程透明化，協談程序全程錄音：

105年12月8日辦理國稅機關中介業者擴大座談會，提案討論「申辦作業流程透明，協談程序全程錄音」（包含查核案件辦理進度線上查詢系統設置，及協談程序是否全程連續錄音之可行性），期降低廉政風險，並將依會議決議落實執行。

十、表揚獎勵廉能事蹟，發揮倡廉激勵作用

落實推動執行「財政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主動發掘該局員工廉能事蹟，適時予以表揚獲獎勵，期待發揮激濁揚清、擴大倡廉之效果。104年該局自行表揚5名、105年自行表揚6名，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2名。

十一、提報105年廉政會報，凝聚廉潔共識

該局於105年廉政會報，就本案發生至今針對弊端所為再防貪措施進行業務報告，使同仁瞭解現行防貪措施俾利遵守，同時也再次宣導反貪倡廉的觀念。

陸、結語

稅務機關專職稅賦之徵課，攸關民眾財產權甚鉅，且與納稅義務人接觸頻繁，工作表現亦容易影響民眾對政府形象與觀感，又租稅乃國家財政重要來源，為各項國家建設之基礎，

故稽徵工作品質優劣，稅務風紀廉潔與否，攸關稅收多寡及民眾之信任，進而影響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左右國家整體發展。本案甲不能以廉潔自持，利用法定職權威嚇業者索取不當利益，不但招致刑事追訴，且嚴重影響該局形象及名譽，該局遂強化與中介業者之聯繫並落實內部管理與事後稽核，同時透過各種教育宣導提升同仁廉潔意識，從根本上內化廉能反貪觀念，務使納稅義務人能在公平、公正、公開的狀況下，誠實繳納稅款，營造和諧之徵納環境。